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1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501029	005125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A(LOF)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C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245	1.85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7,995,146.98	234,311,639.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10	0.19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5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6日(场内)	2026年3月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1日(场内)	2026年3月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3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权益分配期间(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3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大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涛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2021年4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7日	-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4日	-
	00688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7日	2025年8月16日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0月26日	2017年5月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3月03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1068:华宝资源优选混合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0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0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3月04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31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3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5日(含)起,将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调整为10万元;

(2)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3)投资者于2026年3月4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上述业务限额按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进行计算;

(5)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本基金自2026年3月6日起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大额限额(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按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以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3月3日起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88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20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1800	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80	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0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10	国泰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20	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交易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6年3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8,场内简称:标普油气ETF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场内简称:嘉实原油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关于华富鼎信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鼎信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鼎信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鼎信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富鼎信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22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鼎信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华富鼎信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197	02219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22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2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6年3月5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关于暂停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29	024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3月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